

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之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靜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按如下方式合計發行1,000,000股股份：
 - (i) 向Vistra (Cayman) Limited發行1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roup & Ray I Limited；
 - (ii) 向Group & Ray I Limited發行4,455股股份；
 - (iii) 向Group & Ray II Limited發行4,456股股份；
 - (iv) 向Century River發行396,436股股份；
 - (v) 向Amber Tree發行297,326股股份；及
 - (vi) 向Red Palm發行297,326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向Group & Ray III Limited發行5,971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如下方式合計發行64,481股股份：
 - (i) 向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發行40,838股股份；
 - (ii) 向Century River發行3,224股股份；及
 - (iii) 向Long Hill 1 Plus發行20,419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向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發行的40,838股股份及向Long Hill 1 Plus發行的20,419股股份分別由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及Long Hill 1 Plus放棄。
- (e)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按如下方式合計發行61,257股股份：
 - (i) 向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發行40,838股股份；及
 - (ii) 向Long Hill 1 Plus發行20,419股股份。
- (f)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按如下方式合計發行16,235股股份：
 - (i) 向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812股股份；及
 - (ii) 向Long Hill HGY發行15,423股股份。
- (g)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本公司按如下方式合計發行614,451股股份：
 - (i) 向Fountain Grass發行297,259股股份；
 - (ii) 向Harmony Healthcare發行133,682股股份；
 - (iii) 向Xinrunheng Inc. 發行89,122股股份；
 - (iv) 向Huagai Xincheng發行40,510股股份；
 - (v) 向Utru Star發行40,510股股份；及
 - (vi) 向Long Hill 1發行13,368股股份。

- (h)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按如下方式合計發行23,018股股份：
 - (i) 向Jolly Lak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發行1,663股股份；
 - (ii) 向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發行6,157股股份；
 - (iii) 向Star Arra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發行8,620股股份；及
 - (iv) 向Olive Stone Holdings Limited發行6,578股股份。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為172.4156美元，分為17,241,56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下文「3.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提述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將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生效；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ii)[編纂]獲釐定，及(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面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進行且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編纂]，可由[編纂]行使，據此，[編纂]（代表[編纂]）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計最多額外[編纂]股股份，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編纂]；及
 - (iii) 批准建議[編纂]及授權董事執行[編纂]。
- (c)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足夠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美元資本化，藉以向緊接於[編纂]之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d)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隨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此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需配發、發行或處理此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涉及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此項授權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時；

(e)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的股份回購。此項授權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之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時；及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是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的股份總面值（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Hygeia BV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Hygeia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份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所有50,000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

Hygeia HK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Hygeia HK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港元。10,000股股份於同日按對價10,000港元發行予Hygeia BVI。

伽瑪星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伽瑪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702,206元增至人民幣49,044,193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伽瑪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9,044,193元增至人民幣49,153,683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伽瑪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9,153,683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50,000,000元。

秋拾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秋拾投資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

伽瑪星科技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伽瑪星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海吉亞醫院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海吉亞醫院管理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單縣海吉亞醫院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單縣海吉亞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4,046,613元增至人民幣234,187,431元。

荷澤海吉亞醫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荷澤海吉亞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7,142,857.15元。

蘇州滄浪醫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蘇州滄浪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2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857,143元。

重慶海吉亞醫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重慶海吉亞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1,428,571.43元。

安丘海吉亞醫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安丘海吉亞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1,428,571.43元。

成武海吉亞醫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成武海吉亞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2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000,000元。

聊城海吉亞醫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聊城海吉亞醫院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伽瑪星諮詢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伽瑪星諮詢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德州海吉亞醫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德州海吉亞醫院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聊城供應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聊城供應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5百萬美元。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回購事宜，事先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此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對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回購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授出回購授權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緊隨回購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回購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回購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回購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回購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回購的資料。

(iv) 回購證券的地位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回購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回顧年度內回購證券的詳情，包括回購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回購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僅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資金安排和其他情況，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

(c) 回購資金

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回購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倘回購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然而，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其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基於緊隨股份[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於直至下列為止（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導致本公司回購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時。

(e)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證券將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回購授權而可能引致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任何回購股份引致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持

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方可進行。我們認為，除特殊情況外，一般不會就此項條文授出豁免。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上海向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向上投資**」）、Fountain Grass Investment Ltd、國開博裕二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博裕**」）、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信潤恒**」）、長嶺控股一期香港有限公司（「**長嶺香港**」）、華蓋信誠醫療健康投資成都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蓋成都**」）、珠海粵鉅星十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粵鉅星**」）、上海悅衡醫療信息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悅衡**」）、上海悅桓醫療信息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悅桓**」）及伽瑪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上海悅衡及上海悅桓同意認購伽瑪星註冊資本總額的人民幣341,987元，總對價為人民幣25.3百萬元；
- (2) 向上投資、Fountain Grass Investment Ltd、國開博裕、北京信潤恒、長嶺香港、華蓋成都、珠海粵鉅星、上海悅衡、上海悅桓、上海悅騰醫療信息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悅騰**」）及伽瑪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的增資協議，據此，上海悅騰同意認購伽瑪星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09,490元，總對價為人民幣8.1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伽瑪星科技與江蘇鈷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伽瑪星科技同意轉讓其於曲阜城東醫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予江蘇鈷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對價為人民幣4.8百萬元；
- (4) 上海秋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伽瑪星及江蘇鈷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秋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伽瑪星同意轉讓彼等於上海伽瑪星實業有限公司合共100%股權予江蘇鈷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總對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5) 上海秋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伽瑪星及江蘇鈷潤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若干條文加入由上文第(4)段所載的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6) 本公司、伽瑪星醫療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普通股認購協議，據此，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同意認購61,257股股份，總對價為30百萬美元，且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同意認購3,224股股份，對價為0.3224美元；
- (7) 本公司、伽瑪星、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Plus, L.P.及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修訂由上文第(6)段所載的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文；
- (8) 上海如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伽瑪星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如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轉讓其於蘇州蘇辰醫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1%股權予伽瑪星科技，對價約為人民幣1,130,258.47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9) 趙慧與伽瑪星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慧同意轉讓成武縣同慧醫院有限公司的20%股權予伽瑪星科技，對價為人民幣6百萬元；
- (10) 本公司、伽瑪星醫療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HGY, L.P.及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普通股認購協議，據此，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HGY, L.P.同意認購15,423股股份，對價為7.8百萬美元，且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同意認購812股股份，對價為0.0812美元；
- (11) 向上投資、Fountain Grass Investment Ltd、國開博裕、北京信潤恒、長嶺香港、華蓋成都、珠海粵鉅星、上海悅衡、上海悅桓、上海悅騰、Hygeia HK及伽瑪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向上投資及Hygeia HK同意認購人民幣200,846,317元的伽瑪星註冊資本總額，總對價為人民幣200,846,317元；
- (12) 向上投資、Fountain Grass Investment Ltd、國開博裕、北京信潤恒、長嶺香港、華蓋成都、珠海粵鉅星、上海悅衡、上海悅桓、上海悅騰及Hygeia HK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Hygeia HK同意向其他訂約方購買伽瑪星合共19.71%的股權；
- (13) 本公司、朱義文先生、Centu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Riv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朱劍喬女士、Red Palm Holdings Limited、Amber Tree Holdings Limited、Red Pal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ygeia HK、伽瑪星醫療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Fountain Grass Investment Ltd、Harmony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Xinrunheng Inc.、Huagai Xinche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Utru Star Holdings Limited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Fountain Grass Investment Ltd、Harmony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Xinrunheng Inc.、Huagai Xincheng Healthcar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Utru Star Holdings Limited及Long Hill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1, L.P.同意認購合共614,451股本公司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4)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向上投資、單縣海吉亞醫院投資有限公司、菏澤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蘇州滄浪醫院有限公司、重慶海吉亞腫瘤醫院有限公司、龍岩市博愛醫院有限公司、成武縣同慧醫院有限公司及安丘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獨家營運服務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15)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16)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單縣海吉亞醫院投資有限公司、菏澤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蘇州滄浪醫院有限公司、重慶海吉亞腫瘤醫院有限公司、龍岩市博愛醫院有限公司、成武縣同慧醫院有限公司及安丘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17)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18) 向上投資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的授權書，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19)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單縣海吉亞醫院投資有限公司、菏澤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蘇州滄浪醫院有限公司、重慶海吉亞腫瘤醫院有限公司、龍岩市博愛醫院有限公司、成武縣同慧醫院有限公司及安丘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20) 海吉亞醫院管理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的授權書，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1) 重慶海吉亞腫瘤醫院有限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的授權書，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22)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向上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23)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單縣海吉亞醫院投資有限公司、菏澤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蘇州滄浪醫院有限公司、重慶海吉亞腫瘤醫院有限公司、成武縣同慧醫院有限公司及安丘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24) 伽瑪星科技、重慶海吉亞腫瘤醫院有限公司及龍岩市博愛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25)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向上投資及聊城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26)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27)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聊城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28)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29) 向上投資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的授權書，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30)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聊城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1) 海吉亞醫院管理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的授權書，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32)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33)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聊城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34)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向上投資及德州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獨家經營服務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35)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36)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德州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37)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38) 向上投資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的授權書，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39)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德州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40) 海吉亞醫院管理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伽瑪星科技為受益人的授權書，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41) 伽瑪星科技、向上投資及海吉亞醫院管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 (42) 伽瑪星科技、海吉亞醫院管理及德州海吉亞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及
- (43)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1) 已獲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我們認為對本身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伽瑪星	中國	17659589	伽瑪星科技	44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 九月二十七日
2.		中國	5035890	伽瑪星科技	10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六日
3.	海吉亞	中國	34293647	荷澤海吉亞 醫院	44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4.	海吉亞医疗	中國	34292122	荷澤海吉亞 醫院	44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十月十三日
5.		香港	304877740	Hygeia HK	44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6.	HYGEIA	香港	304877731	Hygeia HK	44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7.	海吉亞	香港	304877722	Hygeia HK	44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2) 商標商品及服務分類

下表載列香港及中國商標商品分類（有關商標的詳細分類視乎有關商標證書所載詳情及可能有異於下列清單）：

類別編號	商品及服務
10	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義肢、義眼及假牙；矯形用物品；縫合用材料；殘疾人士專用治療及輔助裝置；按摩器械；嬰兒護理用器械、器具及用品；性生活用器械、器具及用品。
44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及美容服務；農業、園藝及林業服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聚焦式伽瑪射線治療裝置	伽瑪星	發明	2004100511145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六日
2.	一種多功能定向穿刺裝置	伽瑪星科技	實用新型	2016209794468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3.	一種頭模檢測放療裝置	伽瑪星科技	實用新型	2016209783162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類別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4.	一種體部定向 穿刺裝置	伽瑪星科技	實用新型	2016209783726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荷澤海吉亞 醫院	國作登字- 2018-F- 00685453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upmedical.cn	伽瑪星科技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十三日
2.	hygeia-group.com.cn	伽瑪星科技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總股本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任愛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任先生全資擁有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任愛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任愛先生	配偶權益	海吉亞醫院管理 ⁽¹⁾	100% ⁽²⁾⁽⁸⁾
		可變權益實體醫院 (單縣海吉亞醫院 除外) ⁽³⁾	30% ⁽⁴⁾⁽⁸⁾
		單縣海吉亞醫院 ⁽³⁾	11.56% ⁽⁵⁾⁽⁸⁾
		托管醫院 ⁽⁶⁾	30% ⁽⁷⁾⁽⁸⁾

附註：

- (1) 根據合約安排，海吉亞醫院管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為本集團的相聯法團。
- (2) 朱先生及朱女士分別持有向上投資的40%及60%股權，而向上投資則持有海吉亞醫院管理的100%股權，因此，朱先生及朱女士被視為於向上投資持有的海吉亞醫院管理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均為本集團的相聯法團。
- (4) 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單縣海吉亞醫院除外）的30%股權，因此，朱先生及朱女士被視為於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的可變權益實體醫院（單縣海吉亞醫院除外）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單縣海吉亞醫院的11.56%股權，因此，朱先生及朱女士被視為於海吉亞醫院管理持有的單縣海吉亞醫院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各托管醫院的舉辦人權益由我們及向上投資分別持有70%及30%，因此，各托管醫院均為本集團的相聯法團。

邯鄲仁和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當中的30%舉辦人權益變動因實際上的難題而並未向主管當局備案。邯鄲仁和醫院及邯鄲兆田醫院將根據適用法律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完成備案。

- (7) 向上投資持有各托管醫院的30%舉辦人權益，因此，朱先生及朱女士被視為於向上投資持有的托管醫院的舉辦人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任愛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b) 權益披露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購股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程歡歡女士、任愛先生及張文山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訂。

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曹彥凌先生及趙彥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等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群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葉長青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期限為自委任日期起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完結者為準）。該等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訂。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除非執行董事方敏先生、趙彥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2.31百萬元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4.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內「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1. [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摘要，其確認伽瑪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實施的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為其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a) 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旨在就參加人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回饋彼等，給予參加人獲得本公司股份財產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加人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b) 符合條件的參加人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符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的人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核心僱員或顧問，且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各符合條件的參加人已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一項受限制股份認購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統稱「受限制股份協議」），內容為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及認購受限制股份。

(c) 管理

[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由董事會授權成立的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進行管理。當發生受限制股份協議並無規定的情況時，專門委員會須有權力決定如何處理受限制股份。

(d) 受限制股份的限制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符合條件的參加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受到禁售期約束，期間由參加人繳足相關對價當日起至下述較早者：(i)當日起六十(60)個月屆滿時，或(ii)[編纂]為止。於禁售期內，符合條件的參加人不得出售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持有的受限制股份。

於禁售期內，符合條件的參加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在[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指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以由本公司回購。

禁售期屆滿時及以後：

- i. 倘若股份上市，符合條件的參加人可自行決定出售彼等的受限制股份，惟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公司適用的規則以及股份上市地主管當局頒行的規則；
- ii. 倘若股份未上市，符合條件的參加人可選擇繼續持有股份或按轉讓人承讓人協定的價格轉讓受限制股份予本公司其他股東，惟須受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及
- iii. 倘符合條件的參加人選擇持有股份，在符合條件的參加人觸犯任何以下受禁止行為的情況，本公司有權按初步認購價回購符合條件的參加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於：(i)嚴重行為失當、嚴重失職或嚴重違反與本集團簽訂的勞動合同或顧問聘用協議，或嚴重違反本集團頒佈的規則及規例；(ii)決策重大失誤，導致本集團顯著損失；(iii)違反受限制股份協議出售受限制股份；(iv)在與本集團有競爭業務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工作或兼職工作；從事任何營利活動或業務而未經本集團的同意；於工作時間進行並非本集團安排的其他業務；(v)賄賂、腐敗、瀆職；盜取、侵佔或挪用本集團財產；(vi)參與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為其他公司尋求競爭利益；從事將損害本集團聲譽、形象及經濟權益的任何活動；(vii)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告知及傳遞本集團的商業秘密；未經本集團許可以任何形式（包括刊印、網上登載、申請專利等）公開商業秘密；(viii)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並構成犯罪；及(ix)將損害本集團利益的其他行為（統稱「禁止行為」）。

(e) 受限制股份附帶的權利

符合條件的參加人經由若干控股公司擁有受限制股份，享有受限制股份的經濟權益，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的權利。

專門委員會獲授權處理持有受限制股份的以下公司的所有事務，該等公司分別為Group & Ray I Limited、Group & Ray II Limited及Group & Ray III Limited（統稱「**RSS Holding Companies**」），並獲授權(i)獨家行使所有有關管理RSS Holding Companies事務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業務及其他事務的管理、控制、營運及決策，及(ii)不可撤銷地行使有關受限制股份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f) 彌償保證及稅務

符合條件的參加人須就因其失當行為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悉數彌償本集團，而本公司及RSS Holding Companies須有權直接從應付予符合條件的參加人的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銷售所得款項）中扣除稅費、應付金額（如有）、罰款及補償金。

於向本集團辭職或終止受僱於本集團以後的任何時間，倘若符合條件的參加人被發現於其受僱於本集團時的任何時間實施任何禁止行為，則出售受限制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符合條件的參加人支付的原始認購價後，須退還予本公司。在退回所得款項不足以彌補本集團所產生損失的有關情況下，符合條件的參加人須作出進一步補償。

符合條件的參加人須根據適用法律承擔有關受限制股份的所有稅項。本公司及RSS Holding Companies須有權在應付予符合條件的參加人的金額中預扣稅項。

(g) 修訂及終止

本公司有權按其本身酌情修訂、修改及補充受限制股份協議的條款。

受限制股份協議經所有訂約方協商一致後可予終止。倘任何符合條件的參加人違反受限制股份協議或本公司或RSS Holding Companies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受限制股份協議。

(h) 認購受限制股份

我們[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的符合條件的參加人經由Group & Ray I Limited、Group & Ray II Limited及Group & Ray III Limited認購受限制股份，上述三家公司依次分別由Group & Ray I Investment Limited、Group & Ray II Investment Limited及Group & Ray II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三家公司則由該等參加人擁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48,830股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863%）發行予合共27名參加人。當中三名參加人為我們的董事、兩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其餘22名為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受限制股份已按一次性形式發行，不會再有股份將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計劃發行的受限制股份數目為[編纂]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發行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詳情如下：

參加人姓名	本集團職位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			
程歡歡 ⁽²⁾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編纂]	[編纂]%
任愛 ⁽²⁾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及 董事會主席助理	[編纂]	[編纂]%
張文山 ⁽²⁾	執行董事、研發 和製造總監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加人姓名	本集團職位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亦為董事的人士）			
王傑 ⁽²⁾	首席財務官	[編纂]	[編纂]%
姜蕙 ⁽²⁾	放療部總監	[編纂]	[編纂]%
其他僱員及顧問			
22名參加人 ⁽²⁾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乃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發行予參加人的受限制股份由Group & Ray I Limited、Group & Ray II Limited及Group & Ray III Limited持有，上述三家公司依次分別由Group & Ray I Investment Limited、Group & Ray II Investment Limited及Group & Ray II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三家公司則由該等參加人擁有。

2.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摘要，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為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a) 目的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保留肩負重要職責的最佳人才，讓符合條件的僱員、董事及顧問獲取本公司股份，從而有機會分享公司成功而帶來的增值收益，額外激勵以上人士，以此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b) 參加人與資格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參加人（「計劃參加人」）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或顧問（「激勵對象」），彼等獲管理人（定義見下文）甄選及批准以根據適用獎勵股份認購協議收取股份（「獎勵股份」）或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元（「受限制股份單元」），連同獎勵股份，稱為「獎勵」。

只有激勵對象或就本公司任何僱員激勵計劃（包括[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為激勵對象的利益成立的信託或公司，或經管理人（定義見下文）的批准為代激勵對象持有獎勵股份而設立的任何特殊目的實體，方符合資格收取獎勵。

(c) 有效期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在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為董事會採納後生效，並將繼續生效10年或於[編纂]時提早終止，惟受董事會酌情的任何修訂或提早終止規限。

(d) 管理

[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會小組委員會管理，當中包括首席執行官及獲董事會賦與授權及權力的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管理人」）。

在[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相關機關批准的規限下，管理人具備如下職權(i)甄選及批准計劃參加人；(ii)釐定授予各計劃參加人的獎勵類別；(iii)釐定授予獎勵數目，以及一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iv)批准[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使用的協議表格或其他文件，包括獎勵股份認購協議及授予書；(v)釐定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予價格、認購價、回購或贖回權將失效的時間、購買或回購有關股份的條件、有關獎勵的任何限制或限定（或對限制或限定的豁免），各影響因素由管理人自行決定；(vi)制定、修訂和撤銷與計劃有關的規則和規例，包括有關為遵循適用司法權區法律而設立子計劃的規則和規例；(vii)修改或修訂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適用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豁免獎勵所受到規限的任何限制或條件的酌情權；(viii)解釋及詮釋[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ix)作出任何其他決定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管理人認為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乃為必要或恰當者。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22,711股股份，相當於董事會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335%。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股份不得超過6,490股股份，相當於董事會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382%，在受限制股份單元歸屬前，將由受託人持有。

(f) 獎勵股份

i. 授予獎勵股份

管理人可以隨時及不時按其全權酌情向計劃參加人授予獎勵股份，條件是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6,221股股份。

ii. 發行及認購獎勵股份

各計劃參加人均須與本公司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發行及認購訂立一項獎勵股份認購協議（「獎勵股份認購協議」）。有關發行及認購須受[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規限，且可能受並非與[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不一致且管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每名計劃參加人須就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購買任何獎勵股份，在管理人甄選及批准激勵對象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當日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簽署並交付適用獎勵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價將由管理人按其全權酌情釐定。

iii. 獎勵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售予計劃參加人的任何獎勵股份，須受有關回購權或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市場鎖定期以及管理人可能釐定及適用獎勵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其他轉讓限制及條件的約束。

(g) 受限制股份單元

i. 受限制股份單元的授出

管理人可按其所定格式的函件（「授予書」）向其甄選的計劃參加人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元的要約。授予書將註明計劃參加人名稱、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元數目、授予對價、歸屬標準，以及管理人認為必要的其他獎勵條款。

於接獲授予書後，計劃參加人須於甄選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交回彼簽署妥當的接受通知書，以確認彼接納授予書。授予對價最終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ii.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任愛先生為受託人（「受託人」），以協助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及管理人指示對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股份進行管理。

本公司可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滿足日後歸屬時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股份的需要。在歸屬前，受託人須僅為計劃參加人而持有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股份以及從中產生的其他現金及非現金收入。當受限制股份單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授予書歸屬予計劃參加人時，受託人須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相關股份予計劃參加人。

iii. 受限制股份單元的歸屬

當計劃參加人於[編纂]日期仍為僱員、董事或顧問，[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元須於該日期歸屬，惟受管理人可能施加的其他條件（如有）所規限。

受限制股份單元不得於任何以下情況歸屬：(i)倘計劃參加人於歸屬日期前未能保留為激勵對象；及(ii)董事會指明的其他情況。倘受限制股份單元並不歸屬，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元將自動失效，且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所有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iv. 受限制股份單元的限制

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向計劃參加人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元，須受有關回購權或贖回權、優先購買權、市場鎖定期以及管理人可能釐定及適用授予書所載的其他轉讓限制及條件的約束。

v. 受限制股份單元所附的權利

除非且直至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任何相關股份實際轉讓予計劃參加人，否則計劃參加人於該等股份並無或然權益。此外，計劃參加人在受限制股份單元歸屬前不得就其代表的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從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任何相關股份享有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銷售收入。

vi. 指讓受限制股份單元

除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人）事前另有批准外，受限制股份單元屬各計劃參加人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計劃參加人無權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其他人士利益對於有關任何受限制股份單元或就有關任何受限制股份單元而設立任何權益。

(h) 股份的調整

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減資，則董事會可絕對自行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股份數目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計劃參加人的權益。

(i) 變更及終止

除[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終止以後，本公司概不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惟[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j) 發行在外的獎勵股份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64,4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54%）已經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三名計劃參加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為[編纂]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發行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參加人姓名	本集團職位	獎勵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			
任愛 ⁽²⁾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及 董事會主席助理	[編纂]	[編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兼任董事者）			
王傑 ⁽³⁾	首席財務官	[編纂]	[編纂]%
其他僱員及顧問			
一名參加人 ⁽⁴⁾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乃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該等獎勵股份直接由Spruce W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該參加人全資擁有。
- (3) 該等獎勵股份直接由Star Arra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該參加人全資擁有。
- (4) 該等獎勵股份直接由Jolly Lak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該參加人全資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合共65,7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82%）的受限制股份單元，已經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三名計劃參加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股份數目為[編纂]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元詳情載列如下：

參加人姓名	本集團職位	授予受限制 股份單元代表 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			
任愛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及 董事會主席助理	[編纂]	[編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兼任董事者）			
王傑	首席財務官	[編纂]	[編纂]%
其他僱員及顧問			
一名參加人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百分比僅供說明用途，乃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最高股份數目為65,780股股份，已獲悉數發行並由 Olive Ston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82%。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將悉數由 Olive Ston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元概不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於[編纂]後即時遭到攤薄。

在計劃參加人於[編纂]日期仍為僱員、董事或顧問的條件下，加上授予書指明的其他條件下，[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元須於該日期歸屬。當受限制股份單元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及適用授予書歸屬予計劃參加人時，Olive Stone Holdings Limited 將會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元代表的相關股份予計劃參加人。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彌償保證

朱先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利益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所述物業相關事宜導致本集團或會招致或遭受的任何申索、成本、處罰、罰款、損害、損失、費用、開支及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3. 訴訟

於營業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構成威脅，且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申索。

4.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對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為1百萬美元。

5.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23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出或擬支付、配發或授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支付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非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天元律師事務所、衡力斯律師事務所、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編纂]存置。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證券登記處並辦理登記；
- (g)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 (h)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i)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